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嘉林資本函件 .....	14
附錄—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方」	指	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
「現有供應上限」	指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現有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該等供應，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供應，期限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供應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供應」	指	江蘇亨鑫自關連方採購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新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 訂約方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

####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關連方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蘇亨鑫供應銅帶、聚乙烯(PE)、無鹵低煙聚烯烴(LSZH PO)、聚氯乙烯(PVC)、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光模組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及銅(「**該等材料**」)。

####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該公告及本通函；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採購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由江蘇亨鑫進行原材料採購招標程序並訂立價格；及
- (b)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採購價(每單位計)應經新供應框架協議各關連方及江蘇亨鑫協商後確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因素為江蘇省或在江蘇省附近地區或購買方所在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公平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新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對每月採購所需的一般材料採用招標程序，對一次性單項採購不採用招標程序(即雙方僅磋商定價)。

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最少三名供應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材料取樣測試及對材料及以該等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投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價格的投標公司會中標。
- (iii)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將每季度從大連商品交易所(如有)或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網絡平台(網址為www.smm.cn)取得向關連方採購的各類材料的參考價格。倘大連商品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網絡平台(網址為www.smm.cn)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10%以上，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材料採購價將為與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將從關連方以及至少三家供應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董事會函件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關連方售予江蘇亨鑫的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材料。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關連方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江蘇亨鑫的材料之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供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21,969,556	22,493,942	27,059,858 (附註)
現有供應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供應上限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乃經考慮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預計需求以及擬自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之估計數量後釐定。

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自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採購銅帶、聚乙烯(PE)、無鹵低煙聚烯烴(LSZH PO)、聚氯乙烯(PVC)、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及光模組。為支撐江蘇亨鑫業務發展，江蘇亨鑫預計會將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相關採購金額上調至每年人民幣31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江蘇亨鑫計劃在擬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關連方採購的該等材料範疇中納入銅。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向9家供應商採購的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其中約66%自前3名供應商採購）。鑑於本集團收入的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銅需求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關連方採購銅的金額預計達到每年人民幣222百萬元。該金額佔前述本集團預期銅總需求金額的約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供應上限乃基於上述估計數字釐定。

### 訂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江蘇亨鑫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旨在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重續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重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繼續現行該等供應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持續擴闊供應來源（尤其是銅）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繼續與關連方（包括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董事會相信繼續向關連方（包括蘇州亨利）採購材料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關連方採購任何該等材料，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關連方採購所需的該等材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關連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集成天線及饋線製造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亨通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

亨通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通光電主要從事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能源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5%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7%及41.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4.03%，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第14A.07(4)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6%)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接獲並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西平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條款是否(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的嘉林資本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據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地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建議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江蘇亨鑫、亨通集團、亨通光電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因由

#####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貴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集成天線及饋線製造商之一。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可資比較的去去年數據)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625,775	1,139,341	42.69
— 射頻同軸電纜	810,815	622,459	30.26
— 電信設備及配件	387,518	262,872	47.42
— 天線	337,910	207,139	63.13
— 其他	89,532	46,871	91.02
毛利	296,558	260,762	13.73
年內溢利	62,924	60,427	4.1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42.69%。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該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i)射頻同軸電纜分部(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的普遍改善推動饋線銷售的增加、貴集團中標份額的提高以及銷售價格的提升)；(ii)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及(iii)天線分部(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成功中標的

## 嘉林資本函件

中國移動700 MHz項目)之收入增加。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毛利及溢利較二零二零財年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017,542	511,401	98.97
— 射頻同軸電纜	484,119	281,772	71.81
— 電信設備及配件	237,578	98,426	141.38
— 天線	245,269	101,065	142.68
— 其他	50,576	30,138	67.81
毛利	170,420	107,129	59.08
期內溢利	23,828	12,815	85.9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98.97%。參照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射頻同軸電纜分部、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及天線分部之收入持續增加。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及溢利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亦有所增加。

參照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監控生產效率以確保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妥善利用；於招標時嚴格甄選供應商，以將成本減至最低；通過內部不斷微創新，挖掘潛力，力求有效利用各類資源，以應對激烈競爭產生之價格壓力。貴集團亦將檢討其產品組合及業務轉型過程，力爭進一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 關連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 (i)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 (ii) 亨通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
- (iii) 亨通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通光電主要從事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能源業務。

蘇州亨利、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各自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旨在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重續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重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繼續現行該等供應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貴集團持續擴闊供應來源(尤其是銅)的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擬繼續與關連方(包括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董事會相信繼續向關連方(包括蘇州亨利)採購材料對貴集團有利。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承諾向關連方採購任何該等材料，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貴集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關連方採購所需的該等材料。

經考慮上述及(i)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增長情況；及(ii)為貴集團主要產品而採購的該等材料，吾等認為，該等供應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等供應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供應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訂約方：**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

**主體事項：**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關連方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蘇亨鑫供應銅帶、PE料、無鹵阻燃料、PVC料、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光模組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及銅(「**該等材料**」)。

**年期：**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購價

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a)由江蘇亨鑫進行原材料採購招標程序並訂立價格；及(b)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採購價(每單位計)應經新供應框架協議各關連方及江蘇亨鑫協商後確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因素為江蘇省或在江蘇省附近地區或購買方所在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公平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一般情況下，貴集團對每月採購所需的一般材料採用招標程序，對一次性單項採購不採用招標程序(即雙方僅磋商定價)。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進行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等供應之清單，並從清單中就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隨機選取一項交易。由於吾等並未進一步設定任何主觀標準(如定價基準採用招標程序或談判)，且抽樣涵蓋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期間，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上述抽樣屬充分。經董事告知，貴集團對選定交易採用招標程序。因此，就於清單中選取之各項交易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與該項交易有關之評標記錄，其表明當蘇州亨利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最低單價或相若單價而產品質量更佳時，江蘇亨鑫選定蘇州亨利為該項交易的供應商。

貴集團亦已採納董事會函件「採購價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載政策，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政策將有助確保該等供應的公平定價。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供應)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供應)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接獲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核數師確認」)。

### 建議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供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21,969,556	22,493,942	27,059,858 (附註)
現有供應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使用率	43.94%	44.99%	未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元
建議供應上限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數字。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乃經考慮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預計需求以及擬自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之估計數量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現有供應上限之使用率均低於50%，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僅約佔二零二二財年現有供應上限之54%。吾等亦注意到每年建議供應上限人民幣253百萬元遠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自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吾等就此向董事作出諮詢並獲董事告知，上述過往該等供應金額主要包括用於製造 貴集團產品之該等材料(不包括銅)。為支撐江蘇亨鑫業務發展，江蘇亨鑫預計會將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相關採購金額(「其他該等材料採購金額」)上調至每年人民幣31百萬元。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收入由(i)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42.69%；及(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98.97%。 貴集團強勁的過往業務增長證明其他該等材料採購金額之合理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及進一步告知吾等，(i)江蘇亨鑫亦計劃在擬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關連方採購的該等材料範疇中納入銅；(ii)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向9家供應商採購的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其中約66%自前3名供應商採購)。鑑於貴集團收入的持續增長，貴公司預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銅需求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關連方採購銅的金額(「銅採購金額」)預計達到每年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i)銅採購金額佔前述 貴集團預期銅每年總需求金額的約25%。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並無承諾向關連方採購任何該等材料。吾等認為建議供應上限可為 貴集團向關連方採購銅( 貴集團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提供靈活性。根據上述銅採購金額及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每年銅需求總量，關連方可能成為銅的主要供應商。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從前3大供應商處採購約66%的銅，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依賴問題。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其他該等材料採購金額及銅採購金額總和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建議供應上限人民幣253百萬元，吾等認為建議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該等供應將予招致之採購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供應項下將予招致之實際採購成本如何與建議供應上限有密切關連發表意見。

經考慮該等供應之定價及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後，吾等認為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供應條款（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供應的價值必須受限於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建議供應上限；(ii)該等供應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供應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該等供應(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監管該等供應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建議供應上限。倘該等供應之總金額超出建議供應上限，或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訂定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供應，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供應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供應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

## 嘉林資本函件

---

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8.06%
張鍾女士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382,525	3.96%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ellahea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相關法團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8.06%
崔巍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展示文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新的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 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新供應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新供應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的情況下，對遵從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西平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